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19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世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
09 7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林世卿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事實

14 一、林世卿與李俊雄互不相識，緣李俊雄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4
15 時33分許，騎乘機車搭載其子（下稱甲男）行經新北市○○
16 區鎮○街000號對面，甲男因罹患自閉症而暴動不安，李俊
17 雄為安撫甲男，乃以手肘抵住甲男胸部、脖子。林世卿於同
18 日14時37分許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狀詢問李俊雄壓制甲男
19 緣由，惟李俊雄並未告知，僅令林世卿找警察。林世卿為免
20 甲男受不法之侵害，遂持安全帽作勢攻擊李俊雄，並要求李
21 俊雄放開甲男，且揚言要將李俊雄之行徑上傳至網路。李俊
22 雄乃於同日14時45分許鬆開甲男，走向林世卿所騎乘機車後
23 方擬拍攝該車車號，林世卿為避免李俊雄拍攝其所騎乘機車
24 之號牌，已預見若強行阻止李俊雄而與其發生肢體衝突，有
25 導致李俊雄受傷之可能，竟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及強制
26 之犯意，自李俊雄身後以手肘勒住李俊雄頸部，抱住李俊雄
27 肩膀及手臂，將李俊雄壓制在電線桿旁，以上開強暴方式妨
28 害李俊雄自由行動之權利，並使李俊雄因而受有頸部挫傷之
29 傷害。

30 二、案經李俊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移請臺灣新北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林世卿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見院卷第24頁、第90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李俊雄拉扯，並以手架住李俊雄頸部等事實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強制等犯行，辯稱：當天我制止李俊雄壓制甲男，李俊雄就拿手機衝向我，才會產生拉扯動作，一開始我是面對他，我用手稍微擋住，我只是舉著手，後來他轉身要拍我的車牌，變成我在他後面，他一邊拍，我一邊用手阻擋他，他就用他的背頂我的胸部，一直往後退，把我往後靠到電線桿，我的手只是從後面越過他的肩膀，我當時是因為重心往後，手自然的往前，是因為他的腳跟踩到我腳，我連推他都沒有推，李俊雄頸部的傷勢，我不知道怎麼造成的云云。經查：

(一)本案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當時李俊雄衝過來，要拍我的車牌，說要調查我的個人資料，我要阻止他拍照，就與李俊雄拉扯，一開始我是面對他，我只是舉著手擋住他，後來他轉身要拍我的車牌，變成我在他的後方，他一邊拍，我一邊用手阻擋他，我有勒住李俊雄並壓制在一旁電線桿上等語不諱（偵卷第6頁、第35頁背面、審易卷第30頁、院卷第23頁）。證人李俊雄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拿手機拍攝我壓制我兒子的影片，說他要把影片放上網，我認為我要知道他是誰，如果我被爆料出來，我要讓警察有個紀錄，所以要去拍被告的車牌號碼，被告不讓我攝影，就勒住我脖子往後拖，把我壓制

在電線桿上約2分鐘，在警察局作筆錄時，發現我的脖子很不舒服，我太太看到我脖子有紅腫，就去驗傷等語明確（偵卷第8頁背面、第35頁背面、院卷第63-82頁）。且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結果：告訴人走向被告，被告以右手拉住告訴人，告訴人以肩膀將被告推往被告機車方向，持續往被告機車方向走，被告不斷以身體及手阻擋告訴人，並從告訴人後方以右手勒住告訴人頸部，兩人往後退向螢幕左方，消失於畫面。嗣被告及告訴人出現在畫面中，被告仍以右手抱住告訴人肩膀及手臂等情。又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手機錄影畫面結果：被告靠近牆邊，自告訴人後方，從告訴人右手腋下伸出手，橫跨告訴人胸前，手握住告訴人左手邊電線桿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18日審判筆錄所附勘驗結果可查（院卷第61-62頁、第80頁），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1張、告訴人手機錄影截圖5張、診斷證明書1紙可參（偵卷第10-21頁、第38頁），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被告於警詢時先稱：李俊雄衝向我，我只是做防衛式的抱住，不然對方可能會用手或腳攻擊我等語（偵卷第6頁）。於偵訊時亦供稱：當時李俊雄衝過來，我才壓住他等語（偵卷第35頁背面）。於本院審易字準備程序時先稱：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動手云云（審易卷第30頁），同日又改稱：李俊雄衝過來要拍我車牌，說要調查我的個人資料，我要阻止他拍照，所以變成2個人拉扯，不是我把他壓到電線桿旁邊，我是擋住他的手機，他自己整個脖頸靠過來，他的背對著我，一直往後退，退到電線桿那裡云云（審易卷第30頁）。於本院審理時又稱：李俊雄衝過來，一開始我是面對他，我舉著手用手稍微擋住，後來他轉身要拍我的車牌，變成我在他後面，他一邊拍，我一邊用手阻擋他，他就用他的背頂我的胸部，一直往後退，把我往後靠到電線桿，我的手只是從後面越過他的肩膀，我當時是因為重心往後，李俊雄的腳跟踩到我的腳，我無法推他，我是為了防止李俊雄繼續攻擊我，才

將手橫跨在他胸口握在電線桿上，我發現他沒有反抗，大概10來秒，就趕快把手放開云云（院卷第23頁）。再於本院審理時經詢問：「為何要壓那麼久？」，被告答稱：因為我覺得我沒有辦法阻止他拍照了，因為他身體一直動等語（院卷第87頁），前後供述顯有不一，所辯已難逕信為真。且證人李俊雄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在爭執過程中，我根本不知道我有踩到被告，我是被拖著往後走，不知道有沒有踩到他的鞋子，我是被拖的人，不是去攻擊他的人，我跟被告的身體應該有一個距離，我感覺不到他的身體靠著我的背，我被勒著往後走，直到被壓制在電線桿上是有一段距離的，不是被告所說重心不穩往後退等語明確（院卷第69-70頁、第76頁）。且自監視錄影畫面觀之，被告為阻止告訴人拍攝其機車號牌，自告訴人身後勒住告訴人頸部，2人往後退後消失於畫面，2人再次出現於畫面時，被告再以右手抱住告訴人肩膀及手臂，此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明確（院卷第61、62頁），並無被告所辯，告訴人以背頂住其胸部將其推往電線桿之情形。且被告自告訴人身後，將右手自告訴人右腋下伸出，橫跨告訴人胸口，緊握告訴人左側電線桿，將告訴人箝制在電線桿上，此經認定如前，則倘如被告所辯，係被動遭告訴人壓制在電線桿上，應無以上開方式箝制告訴人之必要，則被告此節所辯，應不足採信。

- 2.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但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只是認識之程度強弱有別，行為人有此認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則形成犯意，同屬故意之範疇（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強力與他人近身推擠、拉扯或進行壓制，將有可能因肢體之接觸、碰撞而造成他人受傷，此為一般理性成年人

於生活經驗中可知悉之事。被告既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男子，就此自難諉為不知。其既已預見及此，竟仍執意與告訴人近身推擠、拉扯，並勒住告訴人頸部，抱住告訴人肩膀、手臂，並將其壓制在電線桿上，時間長達2分鐘，堪認其有縱然因此致人受傷亦不違其本意之傷害之不確定故意至明。是被告辯稱無傷害告訴人云云，應非可採。

3. 被告主張其上開行為，屬正當防衛云云。惟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因之正當防衛，必以基於防衛之意思，對於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防衛行為，始足成立，倘非出於防衛之意思，則與正當防衛之情形有別。所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之行為；所稱權利，則係指刑法及其特別法保護之法益。又所稱現在，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而言。過去與現在，係以侵害行為是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是否著手為斷。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均無由成立正當防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佯裝拍攝告訴人壓制甲男過程，揚稱要將告訴人惡行惡狀上傳至網路，告訴人為留存被告資料，因而走向被告所騎乘機車後方，擬拍攝被告所騎乘機車號牌，以留存被告資料，惟為被告所阻止，並為前揭行為，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院卷第86頁），核與證人李俊雄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於卷第66頁）。因此縱認告訴人有衝向被告機車，拍攝該機車號牌之行為，究其目的係因認被告對其為犯罪行為，為留存證據所為，復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可認告訴人除拍攝被告機車號牌外，另有其他不必要之肢體接觸，且告訴人縱有拍攝被告所騎乘機車之號牌，所為造成被告權利之妨害情節尚屬輕微，告訴人所使用之手段、目的間尚屬相當，合乎一般社會合理性、相當性，尚不具社會倫理可非難性，要難認告訴人之行為有何實質違法性。準此，告訴人之行為即非現在不法

侵害，被告當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因此，被告上開所辯，難認有據。

(三)綜上，被告前揭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應適用之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為阻止告訴人拍攝其所騎乘機車號牌，不思理性處理，率爾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欠缺對告訴人身體法益及人身自由權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當。惟考量被告係為阻止告訴人壓制甲男而衍生本案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且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雖有意願和解，然告訴人不願和解，而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持安全帽作勢欲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見狀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二)被告之行為應屬正當防衛，而得阻卻其行為之違法

1.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亦即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不法侵

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為要件。所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之違反法秩序行為。所稱「現在」，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睫、已經開始、正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均無由成立正當防衛。至於「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係指防衛行為必須對避免法益受侵害屬必要之手段，因正當防衛是為了避免攻擊行為可能造成的法益侵害或權利受損，因此防衛手段必須是足以排除、制止或終結侵害行為之方式為之。判斷防衛行為是否具有必要性，應就侵害或攻擊行為之方式、輕重、緩急與危險性等因素，參酌侵害或攻擊當時，防衛者可資運用之防衛措施等客觀情狀，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於上開時、地，見告訴人以手肘壓制甲男，遂持安全帽向告訴人揮舞，並喝令告訴人放開甲男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陳：我騎車行經本案地點，見李俊雄以手肘壓住甲男胸部或脖子，另1隻手抓住他的手腕，我叫李俊雄放開對方，並詢問李俊雄在幹什麼，李俊雄都沒有講話，我就把安全帽拿下來，打電話報警，李俊雄也不鬆開甲男，我怕甲男會有危險，且李俊雄一直瞪著我，我也很害怕，所以持安全帽揮舞，因為我怕他傷害我，也怕他繼續傷害甲男，我並持續提醒李俊雄放開對方，員警到場時，李俊雄才跟員警說是他兒子自閉症發作，如果小孩子自閉症發作，他用手肘壓住胸部、脖子也會造成受傷，當下我有問李俊雄為何要壓住他，但李俊雄沒有跟我說是因為他兒子自閉症發作，而且李俊雄壓制的時間長達5分鐘以上，假如我知道的話，我就會上前幫忙他，或是報警請員警協助等語明確（偵卷第6頁、第35頁、審易卷第30-31頁、院卷第22-23頁），證人李俊雄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騎車載我小孩回家途中，小孩因為患有自閉症，開始暴動，我

01 就把他壓在牆壁上，等待他情緒緩和，被告騎機車到我旁
02 邊，拿出手機拍攝我壓制小孩的情況，說要把我欺負小孩子
03 的樣子在網路上曝光，他叫我放開甲男，我說有事情請去找
04 警察，我沒有跟他說我兒子的狀況，在等待員警到場時，被
05 告作勢要拿安全帽打我等語甚詳（偵卷第8頁、第35頁背
06 面、院卷第63-82頁），並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光碟查明屬
07 實（院卷第61-62頁），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8張、被告
08 報案紀錄1紙、甲男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可查（偵卷
09 第10-16頁、第22頁、第24頁）。且告訴人壓制甲男之方
10 式，並非出自醫師醫囑，亦非正規之方式，此經證人李俊雄
11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卷第8頁背面、第9頁正
12 面、院卷第70-71頁）。證人李俊雄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
13 我兒子暴衝，我們在警察局那裡不是只有這1次，之前也有
14 發生過，也有別人關心過等語（院卷第68頁），足見告訴人
15 壓制甲男所為，確實令旁人懷疑甲男之生命、身體確已遭告
16 訴人施以現在不法之侵害。被告雖已報警，然於員警尚未抵
17 達現場期間，告訴人仍以相同方法壓制甲男，被告對上開不
18 法侵害，採行必要之防衛手段以資防衛他人之生命、身體免
19 遭告訴人之侵擾、攻擊等侵害，應屬情理之常。

20 3.再就被告採行之防衛手段以觀，被告於揮舞安全帽時，始終
21 與告訴人保有相當距離，並未靠近告訴人及甲男，且其持安
22 全帽揮舞時，告訴人屢次看向被告，嗣亦鬆開甲男，走向被
23 告所騎乘機車後方擬拍攝其車號，此經本案勘驗監視錄影光
24 碟查明屬實（院卷第61-62頁）。足見，被告持安全帽作勢
25 挥舞，確實移轉告訴人之注意力，而屬防止告訴人繼續壓制
26 或以其他方法攻擊甲男之有效舉措，係維護甲男生命、身體
27 安全之適當、有效手段。且就必要性以言，被告一再詢問告
28 訴人壓制甲男之緣由，告訴人拒不回答，於員警抵達前，被
29 告除揮舞安全帽外，並無其他攻擊告訴人身體之行為，相較
30 於告訴人以手肘抵住甲男頸部、胸部，其生命、身體可能遭
31 致之重大危害而言，被告持安全帽向告訴人揮舞之行為於案

發當時，對告訴人應屬最小侵害之手段，縱其於防衛之過程造成告訴人之心生畏懼，然並未使告訴人受有其他傷害。綜合被告之防衛手段、所生損害以觀，與其所防衛之法益侵害尚無顯不相當之情形，而未逾越社會相當性之限度，與比例原則無違。

(三)綜上，縱令被告上開行為該當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其仍得援用正當防衛以阻卻不法，依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其行為即屬不罰，自無由對被告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相繩，此部分本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雅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